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其業績將出現轉變，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8.3 百萬港元，轉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25.3 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較 2024 年同期表現倒退，主要由於(i) 失去一名主要客戶（一家知名香港物業發展商），導致營業額大幅下降；及(ii)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一個主要項目的動工延遲，導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確認收益減少。

董事會正密切監察當前情況，並將尋求進一步措施以減低損失。

本公司仍有待落實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根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須作出進一步調整。因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覽預期將於 2026 年 2 月 26 日刊發的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2026 年 2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